商城县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(第四批)苏仙石乡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 包 方：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

承 包 方：信阳双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： 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信阳双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 商城县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(第四批)苏仙石乡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商城县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(第四批）苏仙石乡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

工程地点：商城县苏仙石乡秦河村、喻畈村、曾岗村、关帝庙村、苏仙石村、邓楼村

工程内容： 交通项目施工

二、工程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7 年 1 月 7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三、承包方式：

承包方式：乙方按发包价款一次性包工包料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零贰元贰角陆分

（小写）¥ 1469702.26 元

本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。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潘佳娜

六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：工程开工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%；根据工程进度以及上级相关规定按比例拨付余款；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且手续完备后，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后，除留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全部付清。待一年后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后，拨付资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

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乙方必须按合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程任务，若无故拖工期，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，按托欠工程额的1‰接受甲方处罚。

七、在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

①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②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，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，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

③如工程量发生变更，以县财政实际决算评审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① 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规划准建等有关事宜；

②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；

③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按时拨付工程款；

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2、乙方责任

①乙方必须按建筑法及有关交通项目施工规划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合格；

②乙方须搞好安全生产，确保施工无事故发生。如因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，一切经济和责任损失概由乙方负责；

③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。

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乙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⑤为严格控制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⑥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所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九、工程质量保修

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质量保修书。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

程的保修质量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及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，其余交由甲方妥善处置。

发 包 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2016年9月21日

承 包 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年9月21日